



#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出台12条“实施意见” 稳定劳动关系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 (记者 张晶)**2月27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北京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要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

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防止出现企业大规模裁员,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实施意见》从疫情防控期间灵活处理劳动用工、协商处理工资待遇、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统筹各方力量加强指导服务四个方面,提出了十二项实施意见。这些具体实施意见,既有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问题的解决方案,例如,受

疫情影响未复工企业的工资支付、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企业延长工作时间、春节假期延长假等;也有对社会广泛关注问题的积极回应,例如,支持企业间通过“共享用工”的方式解决暂时性用工缺口,保障企业正常运转;同时,还宣传了我市相关部门减轻企业负担的多种措施,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减少招聘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合理分担稳岗成本、稳定就业岗位等。

《实施意见》明确了我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在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中的职责任务。《实施意见》强调要统筹各方力量,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力度,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

## 《实施意见》解读

### 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鼓励通过协商等方式,安排孕期女职工从事符合条件的工作岗位,允许哺乳期女职工自行选择集中使用哺乳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

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基本生活费。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给予协助,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合理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为: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50人(含)以上的,补助2.4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5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9万元。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

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上年度失业保险费。用好国家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

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工会经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布一批免费在线向公众开放的在线培训机构目录清单,为企业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技能培训课程,提升职工技能素质。

### 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我市援企稳岗的各项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指导企业通过与工会和广大职工协商薪酬、采用灵活用工、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支持企业间通过“共享用工”的方式解决暂时性用工缺口问题,保障企业正常运转、稳定就业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各级工会要教育引导职工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个人防护,向职工宣传解读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做好职工心理疏导工作,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要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生产经营献计献策,保障企业正常运行。企业工会要主动发挥作用,与企业通过协商解决因疫情带来的复工复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指导企业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安排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

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监测和形势分析研判,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

升基层预防化解调处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发挥多元化化解机制作用,充分运用互联网、微信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调解仲裁工作,强化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加强案件处理指导,依法公正处理争议案件。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释疑◆

近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相关负责人就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进行了详细解答。

**问题1:**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如何处理?

**答:**企业要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问题2:**复工后,如何避免人员聚集,发生疫情风险?

**答:**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问题3:**复工后,如何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的工作?

**答:**鼓励通过协商等方式,安排孕期女职工从事符合条件的工作岗位,允许哺乳期女职工自行选择集中使用哺乳时间。

**问题4:**生产口罩、医用防护服等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的企业,可以要求职工加班加点吗?

**答:**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问题5:**职工被隔离期间,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

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问题6:**企业复工后,职工担心感染不愿意上班怎么办?

**答:**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问题7:**受疫情影响,企业延迟复工或职工未按时返岗,如何支付工资待遇?

**答:**企业延迟复工期间,可以先安排职工休假。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基本生活费。

**问题8:**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如何支付工资待遇?

**答:**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给予协助,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